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协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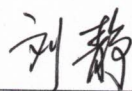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品线布局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思安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新型冠状病毒疫苗（PIV-5 载体）许可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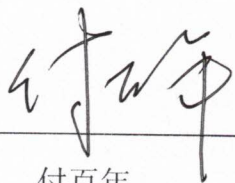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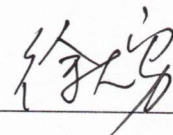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日期：2021年6月7日

